

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為加強修習「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之學生對於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實務之瞭解，並於實習過程中能將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增進專業能力，培養專業精神，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目標

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目標在於使學生能從實習工作中，對當前的社會現象、社會問題、社會福利機構的服務網絡及專業所扮演的角色，透過實際的接觸以增進瞭解，期能整合學校所學而增強其專業服務能力，使學生能具備社會政策認識與分析、社會行政管理、方案規劃與評估及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與執行能力，以達到本系培育鉅視社會工作人才宗旨。

第三條 實習內容，應符合下列之一：

- 一、個案工作：包含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紀錄撰寫，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社工倫理學習等。
- 二、團體工作：包含團體工作規劃，團體帶領，團體評估及紀錄，社工倫理學習等。
- 三、社區工作：包含社區分析，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社工倫理學習等。
- 四、行政管理：包含社會工作研究，方案設計與評估，資源開發與運用，督導、訓練與評鑑，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社工倫理學習等。

第四條 實習時程

- 一、社會工作實習(一)：修習時間為一年級升二年級暑假，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200 小時、高於 280 小時，成績及格後，於二年級第一學期授予學分。
- 二、社會工作實習(二)：修習時間為二年級第二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20 小時、高於 200 小時，成績及格授予學分。

實習總時數如實習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於實習期間如因故請假或曠課，應補足實習時數或天數；如缺席、請假或實習時數缺席達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務必申請實習終止。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規定，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申請原任職單位實習之申請原則另訂之。

第五條 實習修讀資格

- 一、社會工作實習(一)：需修讀「社會個案工作」及「社會團體工作」成績及格。
- 二、社會工作實習(二)：需修讀「社會工作實習(一)」及「方案設計與評估」成績及格。

第六條 實習應繳交作業及相關報告

- 一、機構介紹及機構組織與功能分析。
- 二、實習計畫書。
- 三、實習日/週誌及相關計畫書、紀錄等。

- 四、讀書心得。
- 五、專業實習報告。
- 六、實習總心得。
- 七、其他。

學生需於實習機構規定期限內繳交上述規定作業及報告，如實習機構有其他規定者，需從其規定同時繳交。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彙整上述實習作業及相關報告並製作實習總報告書一式兩份，分別繳交學校督導及機構督導，學校督導批閱後送回系上留存。

第七條 實習評分標準

分為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評分。實習成績及格者方得領取該機構之「考選部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機構督導評分佔總成績 60%，參考原則如下：

一、繳交的各项接案紀錄、會談紀錄、報告及平日表現，作為考核參考。

二、考核項目：

- (一)實習態度與專業精神：包含出勤、服裝儀容、人際關係、學習及工作態度，以及專業自我及成熟度，佔 40%。
- (二)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包含專業知識、專業技術、專業關係及社會資源等，佔 40%。
- (三)紀錄與報告，佔 20%。

學校督導評分佔總成績 40%，參考原則如下：

- 一、實習倫理表現，佔 25%。
- 二、參與督導討論，佔 25%。
- 三、實習應繳交作業，佔 50%。

第八條 人力派置

本系應依專任教師專長及修讀實習課程學生人數等，安排專任教師擔任學校督導老師，負責實習計畫書審核與督導。學校督導老師專長領域之劃分及聘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專任教師專長領域不足時，得另聘兼任老師擔任之。

第九條 相關職責

一、學生職責

- (一)應於實習申請前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性之實習機構。
- (二)如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學生必須通過面試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三)如機構有先修科目要求，須依規定修畢，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四)如機構有要求預先充實相關專業知能，應先行準備。
- (五)應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或費用以及食宿、保險等費用。
- (六)如機構收取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繳納。
- (七)應遵守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倫理。
- (八)應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所遭遇困難。
- (九)依機構規定時間實習。不得遲到、早退及無故缺席，有事須事先請假。如有請假或曠課者，應補足實習時數或天數。
- (十)服裝儀容應遵照機構要求及規定。
- (十一)不得收受機構與案主任何餽贈。
- (十二)待人應親切坦誠，對工作應熱忱盡責。
- (十三)應遵守機構規定，不得從事任何有損機構、學校名譽及權益之事。
- (十四)接受機構所提供各項有力於學習的活動，並接受機構工作人員指

導，遇疑難應隨時主動提出討論。

- (十五)應參與學校督導老師所召開之督導會議、機構督導所召開之團體督導會議，與個別督導討論。
- (十六)學習與機構中其他專業人員合作。
- (十七)態度認真，始終如一，保持情緒穩定。
- (十八)應依本辦法及機構規定，完成實習作業及相關報告。
- (十九)實習結束後，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相關報告及移交事項。
- (二十)瞭解並遵從機構及學系有關的其他規則。

如違反上述實習守則者，由本系社會工作實習委員會提請系務會議決議處理。如有嚴重違反校內相關規定者，送校內懲處單位進行懲處。

二、學系職責

- (一)應設專人負責實習機構聯繫、接洽以及學生實習申請等相關行政事宜。
- (二)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當機構，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實習的機構環境。
- (三)協助學生認識機構的工作性質及環境，並提供學生相關資料。
- (四)協助學生認識其在機構內所扮演的角色、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
- (五)依據學生之興趣、能力與特質，現行職務角色與時段，協助實習計畫的安排配置。
- (六)學系確定實習機構後，即須將本辦法及學生實習計畫書函寄機構，讓機構瞭解學系安排實習之作業流程。機構可就實習計畫內容與學校交換意見，了解彼此的期待及需要。同時在實習學生前往機構報到前，簽訂合作契約書。
- (七)學校應聘機構督導人員為學生實習督導，並發予聘書。
- (八)學校督導老師有責任與學生保持聯繫，並定期督導學生。學校督導老師應至少提供四次以上團督，團督形式不拘但應留有紀錄。並視學生個別實習情況，主動或因應學生請求提供個別督導。
- (九)實習期間，學校督導老師須至機構訪視或與學生聯繫，不定期以電話關心，了解學生實習進度及協助學生解決實習上所遭遇困難。
- (十)實習期間，學校督導老師應配合機構要求，參與學生實習相關會議。
- (十一)實習結束後，學系應致送實習機構感謝函。
- (十二)學系應進行機構資源手冊編輯工作，作為重要參考資料。
- (十三)學系應編製實習手冊，以供學生及機構瞭解本系實習相關規定。
- (十四)學系應舉辦實習工作坊或相關活動，以加強學生實習前準備。
- (十五)學系與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討論會議，以瞭解學生在機構內學習情形及討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

三、機構職責

- (一)訂定實習制度計畫與安排實習內容，以達教育學生目的訂定實習方案，以達教育學生目的。
- (二)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總時數或天數最低應符合本辦法規定。
- (三)協助填寫實習調查表、提供機構簡介及實習內容與要求，以利學生申請實習。

- (四)機構應盡可能提供給學生適當的實習場所、設備及支援行政人員，協助學生執行實習計畫內容。
 - (五)機構有責任帶領學生認識機構員工、環境及其相關法規政策與功能。
 - (六)配合學生學習進度，提供適當的實務工作機會。
 - (七)由機構主管或指派專人負責實習督導，該人員應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之實習督導資格，並應定期團體及個別督導，啟發學生及自我成長，並藉以溝通機構與學生意見，協助學生解決實習中所發生困難。
 - (八)如遇學生表現有困難，或發生不適合學生實習的情形時，機構有責任應主動與學系聯絡。
 - (九)盡量出席學校所舉行之實習成果發表會或各領域實習機構座談會，提供學生實習指引並協助實習計畫執行。
 - (十)評閱學生實習紀錄，並予以指導。
 - (十一)依實際需要與學校督導老師配合，進行學生實習成果評估。
- 四、實習機構、學系及學生本人三方應簽定實習合作契約書以保障各方相關權益。

第十條 實習作業程序

- 一、實習申請時間：
 - (一)社會工作實習(一)：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進行。
 - (二)社會工作實習(二)：應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進行。
- 二、提出申請：學生應於實習申請當學期第四週確定實習機構，並提出第一次實習計畫書(含自傳)。
- 三、審核實習資格及計畫書：應於實習申請當學期第五週由本系助理初審學生實習資格，包含應先修科目、欲實習機構、實習計畫書是否於期限內繳交等。並於第六週至第八週，由本系專任教師依專長領域與學生實習申請機構，進行實習計畫書審核。審查教師得要求學生修改實習計畫書。
- 四、機構聯繫確認：學生應於第九週繳交完整實習計畫書，並由本系統一以公文正式發函機構申請實習。如遭機構拒絕而需重新申請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機構申請確定。
- 五、學校督導老師：本系應於第十六週公布學校督導老師名單。學生應於名單公布後與學校督導老師進行第一次督導會議。
- 六、實習期間：
 - (一)學生應於實習機構規定時間內進行實習，並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非經學校督導老師同意，不得要求延後機構報到時間、變更實習內容、請假或中途退出實習。
 - (二)學校督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與機構督導聯繫，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善盡學校督導老師職責。
 - (三)學系應於實習結束前二週與實習機構確認學生實習出缺席狀況，以便進行期初預警。
- 七、實習結束時間：
 - (一)社會工作實習(一)：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實習，如欲延長實習時間，需經機構督導、學校督導同意並知會系辦公室，至遲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實習。

(二)社會工作實習(二)：應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第十三週前完成實習。

(三)實習結束後，需繳交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作業及相關報告。

八、實習成績評定：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應於開課學期第十七週或系上規定時間內，送交學生實習成績。

學生應遵守上述作業時間規定，如未於期限內繳交或完成者，本系系務會議可拒絕其實習申請。

如學生申請實習機構規定時程與上述規定不同者，則依機構規定時程辦理，惟仍應經本系審核實習資格及計畫書通過後，方可進行申請。

如遇特殊情形，應由實習總督導協助學生向社會工作實習委員會提案，進修實習委員會審議後，提本系系務會議報告之。

第十一條 實習終止

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者，應由本系直接終止實習或由實習機構報請本系同意後終止實習，該次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實習應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二、實習期間未按本系或實習機構規定參與實習，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
- 三、於實習期間，確有不適任情事者；
- 四、實習期間嚴重違反我國法規及社會工作倫理者；
- 五、實習期間有其他事宜，有損本系或實習機構聲譽，且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上述情形應由學校督導老師或實習機構通知本系，經學校督導老師與機構督導商議後，回報本系實習總督導及主任同意後暫時終止實習，並由實習機構以公函通知本系，經實習委員會審查後，正式終止實習，並應提本系系務會議報告。

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者，應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同意後，送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暫時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

- 一、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因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提供實習者；
- 二、實習期間，因意外、病痛、懷孕生產或其他個人或家庭因素，導致於原訂期限內無法完成實習者；
- 三、實習期間，實習機構確有不適切狀況，不利於學生繼續實習者；
- 四、其他非實習生個人違反相關規定導致實習需中斷或延後者。

上述情形實習委員會審議後，應提本系系務會議報告，並應協助學生完成實習。

學生實習終止原因若涉及違反我國相關法規及社會工作倫理等規定者，實習委員會得另組倫理事件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回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屬實後得命學生接受教育或輔導等相關處置，並得依據本校校規移送本校權責單位進行懲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適用 111 級起二年職在職專班學生，以及欲選修本辦法之「社會工作實習一」及「社會工作實習二」課程者。本系其他學制實習規定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